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21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:

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、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8 月 31 日

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,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,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,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"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 宁缺毋滥"的原则进行,鼓励拔尖创优,兼顾学科平衡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度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。在本学年度之前2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或之前1个学年度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也可参评。参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涉密学位论文、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位论文,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,写作规范;参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为B以上,且至少有1个A;参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。

第五条 申请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的,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,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:

(一) 自然科学类

- 1.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,至少有1篇A类论文,工程类至少有1篇A类或2篇B类论文;
- 2. 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,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,或 T2 类、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;
 - 3. 获得 T2 类以上知识产权前 3 名;
 - 4.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。

(二)人文社科类

- 1.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,至少有1篇A类论文或2篇B类论文;
- 2.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,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,或 T2 类、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;
 - 3.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排名前 2。

第六条 申请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,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,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:

- (一)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, 至少有1篇B类以上论文;
- (二)自然科学类: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,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,或 T2 类、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,或 B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;
 - (三)人文社科类: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,或 T1 类科研成果

前5名,或T2类、A类科研成果前3名,或B类科研成果前2名;

- (四)获得T2类以上知识产权前3名;或获得三类新兽药、 国家授权植物新品种权、国家审定农作物新品种、省级审定畜禽 新品种排名前3名;
 - (五)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。
- **第七条** 申请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,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应特别突出,学位论文成果显著,所提出的实施方案能解决实际重大问题,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。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,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:
- (一)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, 自然科学类至少有1篇B类论文;人文社科类至少有1篇C类论文;
- (二)自然科学类: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,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,或 T2 类、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,或 B 类、C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;
- (三)人文社科类: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,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,或 T2 类、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,或 B 类、C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;
 - (四)艺术、设计类:获得B类以上艺术、设计成果1项;
- (五)获得B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排名前3,或获得C类知识产权2项。
- **第八条** 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中,学术论文等级按《华-4-

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(试行)》规定执行,科研成果认定按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(试行)》规定执行;除已明确排名要求外,其他学位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排名第一、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;学位论文成果若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,申请人应排名首位;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人应排第一,或导师排第一、申请人排第二。

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比例

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,分学术博士、学术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三种类别,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分委会)推荐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校委会)评选产生。

- (一)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。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10%,各分委会可按20%推荐至校委会参评(四舍五入,不足1人按1人计算,下同)。
- (二)优秀硕士学位论文(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)。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5%,各分委会按5%推荐至校委会参评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请和推荐。

- (一)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,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- (二)各分委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结果,结合学位论 文成果等条件,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;然后根据本 办法确定的条件和指标,确定本分委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、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(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)推荐名单,经公 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-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分委会推荐意见和研究 生院形式审查情况,投票表决确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和 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 单。

第十三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。

- (一)为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,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,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,确保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结果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
- (二)在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,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,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。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异议论文进行处理,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

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无异议后, 经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, 由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.5 万元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.3 万元,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对获奖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 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,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,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,一经认定,将撤销对作者和研究生导师的奖励,并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(华南农办[2014]74号)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 原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(华南农 办[2016]82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